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4 年 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新信德咨字〔2025〕22 号



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Xin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 址 (Address):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22 号天成广场 9 层

电 话 (Telephone): (0991) 18999866857

传 真 (Fax): (0991) 2811863 邮政编码 (Post code): 830002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5
（一）项目背景	5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6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8
（四）项目绩效目标	8
（五）项目自评情况	9
（六）项目利益相关方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9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范围	10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五）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12
（六）绩效评价的依据	13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绩效评价分析	17
（一）决策情况	17
（二）过程情况	19
（三）产出情况	22
（四）效益情况	24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5
五、主要成效及存在问题	26
六、建议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八、报告附件	29
附件 1：项目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30
附件 2：基础表	37
附件 3：问卷调查表及分析报告	38
附件 4：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43
附件 5：现场核查表及现场核查照片资料	49

摘 要

一、概述

1. 项目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3+1”部署要求，坚持“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总思路，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2. 项目基本内容：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文件实施此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为购置的新购买的 139 台农业机械进行补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总投资 234 万元，其中：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经费 234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有效提高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积极性，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3.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实施完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33.988 万元，受益户 123 户，各类机具台数 139 台。资金支付率为 99.9%。其中：新购置补贴资金 233.988 万元，受益户 123 人，购买各类新机具 139 台，其中：轮式拖拉机 45 台、青饲料收获机 9 台，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 台、打药捆机 3 台、稻小麦脱粒机 11 台、辅助驾驶导航系统 5 台、翻转犁 5 台，旋耕机 12 台、玉米收获机 3 台、铡草机 40 台、铺膜播种机 5 台。

4. 项目预算情况、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于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 234.00

万元。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总预算 234 万元，已支付资金 233.988 万元，资金执行率= $(233.988/234) = 99.99\%$ 。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项目小组设计并通过委托方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现场核查，并采用适当的标准和方法对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 91.55 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三、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成效

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有效提高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积极性，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结合问卷分析情况，受到补贴的农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了 94.44%。

（二）项目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自评开展不规范

根据《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目标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监控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自评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自评报告》、《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及相关财务资料等文件资料。项目对预算数、执行数、执行率及各指标值完成情况都进行了叙述。但是根据财务资料显示，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支付完成，而项目自评表的项目完成时间实际完成值为 2024 年 12 月，自评指标完成值填报不真实。

2. 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关于洛浦县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意见的通知》（洛党编委〔2019〕20号）、《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洛浦县农机购机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农业农村农机发展中心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农业农村农机化发展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资料，该项目已制定部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是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2）项目信息采集不规范，审核环节校验不足。

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等资料，项目单位对购买农业机具人员进行申报信息和机具审核后下达资金，完成了所有规定内容的审核；审核方式规范，遵循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核。但是在实地调查的过程中，个别人员的电话有误，联系不到本人。例如：洛浦县恰尔巴什乡里的萨伍提·麦麦提艾力、阿卜杜赛麦提·阿卜杜拉、图尔荪尼亚孜·图拉、图尔贡·艾合麦提图尔荪四个人的联系电话为空号（经核实，该四人因后期变更电话卡导致目前资料登记的电话是空号。现联系方式为：萨伍提·麦麦提艾力 15026131730、阿卜杜赛麦提·阿卜杜拉 17691405173、图尔荪尼亚孜·图拉 18799448386、图尔贡·艾合麦提 13319798696）；麦提尼亚孜·伊敏托合提的联系电话归属地为江苏苏州（经核实，该人员的联系方式在资料中输入错误了一个数字，现联系方式为 15999040393）。

（三）建议

1. 规范绩效自评流程，强化信息真实性管理

严格依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开展自评工作，确保自评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财务支付凭证等客观资料为依据，如实填写项目完成时间等关键信息，杜绝填报的自评表中指标完成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现象。

建立绩效自评复核机制，安排专人对自评表内容与项目实际执行资料（如财务支付记录、项目进度报告等）进行交叉核对，确保自评数据的真实性和规范性，避免因信息不实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2. 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制度执行跟踪机制

针对当前缺失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办法》，

明确牵头部门和完成时限，尽快制定并印发实施。并将新增制度与现有《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衔接，明确财务制度与业务制度的协同要求（如专项资金使用需同步符合补贴系统管理规范），避免制度冲突或管理盲区。

制度印发后，由项目管理部门组织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制度要求；同时定期（如每季度）检查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核查专项资金使用、预算执行、项目库管理等环节是否按新制度规范操作，对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及时督促整改，保障制度落地见效。

3. 规范信息采集环节，建立信息动态更新机制

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采集流程，在填写《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时，要求工作人员当场核对申报人联系电话的真实性（如现场拨打确认是否畅通、是否为本人使用），并由申报人签字确认信息准确性，从源头减少电话错填、漏填问题。在补贴信息录入《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后，审核人员需抽取一定比例（如不低于 30%）的信息进行电话复核，重点校验号码有效性及与本人的匹配度；对发现的空号、错号等问题，及时退回补充更正，未经校验通过的信息不得进入资金发放环节。

针对已录入台账但后续联系不上的人员，由基层农机管理部门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等渠道核实更新联系方式，确保补贴对象信息的时效性；同时在年度补贴信息复核中，集中对所有登记电话进行一次全面校验，形成常态化信息维护机制。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4 年农机购置 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新信德咨字〔2025〕22 号

洛浦县财政局：

新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涉及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的。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座谈听取情况介绍、文件资料研读、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方式。

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立项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3+1”部署要求，坚持“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总思路，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2. 立项依据

- 1)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
- 2) 《关于印发《洛浦县 202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文件实施此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为购置的新购买的 139 台农业机械进行补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总投资 234 万元，其中：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经费 234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有效提高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积极性，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2.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实施主体

1) 资金监管单位（财政部门）

洛浦县财政局；

2) 项目预算单位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3) 项目实施单位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项目开展流程

1. 项目开展流程

1) 各乡镇农户通过各村级干部入户宣传、村委会宣传栏公示及村级广播小喇叭及大喇叭播放内容等方式了解农机购置补贴的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程序等政策要求。

2) 按照先购置、后办理补贴费要求，农民自主购置机具，县农机部门初步审核。对补贴农机具进行逐台核实，“见人、见机、见票”和两人以上签字确认。

3) 乡镇核实完的人员名单报县农机部门，农机部门汇总报县财政部门，通

过一卡通发放补贴。

（3）资金拨付、使用流程

2024 年 5 月 28 日，和田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文件下达资金 234 万元。

洛浦县财政局接收的资金文件后，给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下达该项目的指标，项目单位根据指标接收资金。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准备好项目资料后，并录入 2.0 系统。报账资料经县财政审核通过后，申请资金并录入一卡通系统进行审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通过洛浦县信用社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代发户进行支付，支付资金 233.988 万元。

（4）制度建设

项目单位制定有《关于洛浦县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意见的通知》（洛党编委〔2019〕20 号）、《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洛浦县农机购机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农业农村农机发展中心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农业农村农机化发展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资料，该项目已制定部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但是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和田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文件下达资金。

2024 年 7 月 3 日，洛浦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印发《洛浦县 202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正式实施该项目。

2024 年 7 月 15 日，各乡镇上报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各乡镇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各乡镇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由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汇总后上报洛浦县财政局《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并申请资金。

2024 年 8 月 27 日，洛浦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的形式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至申

请人的个人账号，项目至此实施完毕。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与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于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 234.00 万元。

截止到 2024 年 8 月 27 日，项目资金总预算 234 万元，已支付资金 233.988 万元，资金执行率= $(233.988/234) = 99.99\%$ 。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文件实施此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为购置的新购买的 139 台农业机械进行补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总投资 234 万元，其中：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经费 234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有效提高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积极性，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2. 阶段性（年度）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项目小组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并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后，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台数，预期指标“ ≥ 139 台”；

农机购置补贴户数，预期指标“ ≥ 123 户”；

质量目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100%”；

补助发放覆盖率，预期指标“=100%”；

时效目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预期指标“100%”；

补贴资金发放时限，预期指标“及时”；

成本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经费，预期指标“≤234 万元”；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农户，预期指标“≥123 户”；

提高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积极性，预期指标“有效提高”；

农机购置补贴试点政策知晓率，预期指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预期指标“长期”

满意度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户满意度，预期指标“95%”

（五）项目自评情况

根据《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绩效自评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截至 2024 年 12 月，预算安排 234 万元，实际执行 233.9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年初制定为购置的新购买的 139 台农业机械进行补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补贴完成率 100%。

（六）项目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包括：

1. 预算单位：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 项目实施单位：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3. 项目受益方：洛浦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范围

1. 绩效评价项目对象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

2. 绩效评价项目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项目决策、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预算资金支出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对项目前期调研及项目资料的研读、分析，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且与委托方、项目单位就可行性、合理性进行了沟通，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整体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 2 个一级指标，其中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效益 2 个一级指标，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效益包括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

表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构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绩效目标	10 分
	资金投入	5 分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6 分
	组织实施	14 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产出质量	8 分
	产出时效	8 分
	产出成本	4 分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合计		100 分

2. 计分原则

对于能够通过数学公式或者比较法则准确计算出得分的子指标项，采用计算结果作为这一项子指标得分。另外，由于大部分共性指标具有定性讨论的特点，在对其子指标项评价时不能依据准确的表达公式计算出得分。为此由评价人员根据访谈、问卷调查以及现场核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处理，得到这一子项指标的分数。具体过程，详见报告附件相关内容。

3. 结果判定

在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共性指标占整个指标体系分值的 40%，个性指标占 60%。每类指标及其子指标分值给出了具体明细，各子指标项得分汇总后可得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依据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评定等次，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至 89 分为“良”，60 分（含）至 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1. 绩效评价标准

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2.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具体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

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用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
5. 《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
6. 依据委托目的及我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项目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
7.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
8.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
9. 《关于印发《洛浦县 202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目标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监控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自评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自评报告》；
11. 《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
12. 《中共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拟上会议题说明》、《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支付凭证》、《自治区财政直补明细》；
13. 《关于洛浦县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意见的通知》（洛党编委〔2019〕20 号）、《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洛浦县农机购机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农业农村农机化发展中心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农业农村农机化发展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14.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为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的顺利实施，评价机构组建了绩效评价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负责建立联络制度、明确评价责任人、制定评价方案、实施具体评价等工作。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人员安排

序号	姓 名	项目中的定位	主要执业资格和职称
1	郜丽忠	总协调人	注册会计师
2	陈晨	报告复核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3	石征岭	项目负责人	咨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4	李亚楠	现场人员	助理人员
5	戴梦娜	现场人员	助理人员
6	盛苗锦	现场人员	助理人员

（2）开展前期调研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据此次绩效评价受委托内容，对拟评价的项目实施前期调研。通过调研对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实施内容、目标信息、预算信息以及其他的一些项目基本信息，有了初步了解，为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准备。

（3）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价对象的特点以及前期调研收集的一些信息，拟定详细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报经洛浦县财政局批准后实施。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包括评价工作的总体起始时间，每个实施阶段的具体工作任务及具体实施时间等。

2) 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根据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了

相应的评价指标，确定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对象做出说明、对评价指标的使用做出规定。就评价指标和标准的确定，与洛浦县财政局、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进行沟通，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后确定。

3) 拟采用的评价方法。详细说明拟采用的评价方法，并对评价方法的运用做出明细规定。如：采用抽样问卷调查方法，设计了完备的调查问卷，并对所调查的服务对象做出界定，对调查的方式予以明确等。

4) 评价依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所依据的主要内容。

2. 具体实施

(1) 收集基础资料

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和要求,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收集项目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

1) 被评价单位基本概况,如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

2) 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3) 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4) 被评价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5) 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6) 审计报告;

7)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等。

(2) 整理、研读基础资料

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研读,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通过基础资料的整理、研读,了解被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分析被评价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实地核查的内容,为现场核查做好准备。

(3) 现场核查

评价项目小组指派评价人员深入项目单位,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验证。评价人员通过采取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开展问卷调查、广泛座谈、

访谈、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数据进行核查，掌握第一手评价资料。

（4）综合分析评价

1) 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材料和基础数据。

2) 评价项目小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掌握的评价项目材料和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并进行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 将初步评价结论、调整事项、问卷调查结果、专家咨询意见和有关说明等送达洛浦县财政局并征求意见。之后，对所征求的意见及时的进行收集和整理。

3. 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初步报告

1) 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结合洛浦县财政局的意见，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2) 提交初步报告

将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提交评价委托方。

①评价项目小组完成评价初步报告后，报送洛浦县财政局。

②洛浦县财政局对提交的绩效评价初步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了审核意见。

③评价项目小组参照审核意见，对绩效评价初步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4. 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0 分，实际



得分 15 分。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自评规范性	5	0
		资金投入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合计			20		20	15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关于印发《洛浦县 202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资料。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洛浦县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没有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关于印发《洛浦县 202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等文件资料。项目申请设立按照规定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工作完备。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目标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监控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自评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自评报告》、《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及相关财务资料等文件资料。项目有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及计划任务相匹配，及时针对设定指标开展绩效“双监控”。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自评规范性

根据《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目标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监控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自评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自评报告》、《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及相关财务资料等文件资料。项目对预算数、执行数、执行率及各指标值完成情况都进行了叙述，但是根据财务资料显示，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支付完成，而项目自评表的项目完成时间实际完成值为 2024 年 12 月。自评指标完成值填报不真实。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5 分，得分 0 分。

3. 资金投入

（1）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关于印发《洛浦县 202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等文件资料，资金分配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二）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7.25 分。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资格审核规范性	3	2.25
				信息公开规范性	3	3
合计			20		20	17.25

1.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率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中共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拟上会议题说明》、《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支付凭证》、《自治区财政直补明细》等文件，该项目资金执行率=（233.988/234）=99.99%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中共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拟上会议题说明》、《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支付凭证》、《自治区财政直补明细》、《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关于支付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请示》等文件，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及大量结余闲置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关于洛浦县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意见的通知》（洛党编委〔2019〕20 号）、《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洛浦县农机购机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农业农村农机发展中心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农业农村农机化发展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资料，该项目已制定部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但是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2 分，得分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洛浦县农机购机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等文件。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架构、人员编制完整，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且项目相关资料及时归档。全部达到预期目标设置。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3）资格审核规范性

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等资料，项目单位对购买农业机具人员进行申报信息和机具审核后下达资金，完成了所有规定内容的审核；审核方式规范，遵循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核。但是在实地调查的过程中，个别人员的电话有误，联系不到本人。例如：洛浦县恰尔巴乡里的萨伍提·麦麦提艾力、阿卜杜赛麦提·阿卜杜拉、图尔荪尼亚孜·图拉、图尔贡·艾合麦提图尔荪四个人的联系电话为空号；麦提尼亚孜·伊敏托合提的联系电话归属地为江苏苏州。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0.75 分，得分 2.25 分。

（4）信息公开规范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乡镇公示栏照片及在洛浦县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的页面资料，该项目有明确的政策公开措施及渠道；公开渠道覆盖所有受益群体；公示的信息全面完整；公示的方式遵循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公示。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三）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7 个四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产出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台数	5	5
						农机购置补贴户数	5	5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补贴资金到位率	4	4
						补助发放覆盖率	4	4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4	4
						补贴资金发放时限	4	4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4	农机购置补贴经费	4	4
合计			30		30	30	30	

1. 产出数量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台数

根据《各乡镇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各乡镇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文件资料。项目已完成 139 台农机购置补贴，涉及户数 123 户。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农机购置补贴户数

根据《各乡镇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各乡镇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文件资料。项目已完成 139 台农机购置补贴，涉及户数 123 户。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 产出质量

（1）补贴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中共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拟上会议题说明》、《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支付凭证》、《自治区财政直补明细》、《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关于支付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请示》、《各乡镇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各乡镇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文件资料，项目补贴资金及时到位，补助发放均已覆盖。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补助发放覆盖率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中共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拟上会议题说明》、《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支付凭证》、《自治区财政直补明细》、《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关于支付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请示》、《各乡镇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各乡镇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文件资料，项目补贴资金及时到位，补助发放均已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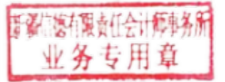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 产出时效

（1）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中共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拟上会议题说明》、《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支付凭证》、《自治区财政直补明细》、《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关于支付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请示》文件资料。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完成补助资金发放。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补贴资金发放时限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中共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拟上会议题说明》、《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支付凭证》、《自治区财政直补明细》、《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关于支付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请示》文件资料。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完成补助资金发放。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4. 产出成本

（1）农机购置补贴经费

根据《中共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拟上会议题说明》、《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支付凭证》、《自治区财政直补明细》、《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关于支付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请示》文件资料。项目已支付资金 233.988 万元，资金执行率=（233.988/234）=100%，偏差率为 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四）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5 个四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29.3 分。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效益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指标	5	直接受益农户	5	5
					5	提高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积极性	5	4.86
					5	农机购置补贴试点政策知晓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农机购置补贴户满意度	5	9.44
合计			30		30		29.3	

1. 社会效益指标

（1）直接受益农户

各乡镇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各乡镇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享

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文件资料。项目直接受益 123 户。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 提高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积极性

根据《项目调查问卷》得知，提高积极性效果= $[(16 \times 100\% + 2 \times 75\% + 0 \times 50\% + 0 \times 25\%) / (18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5 = 4.86$ 。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0.14 分，得分 4.86 分。

(3) 农机购置补贴试点政策知晓率

根据《项目调查问卷》得知，政策知晓率(%) = $[(18 \times 100\% + 0 \times 50\%) / \text{总人数 } 18] \times 100\%$ 。据此，扣 0 分，得 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现场问卷调查及《项目问卷分析》得知，通过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认为有长期影响的人数有 18 人，认为只有短期影响的人数有 0 人，汇总得分= $(18 \times 5 + 0 \times 3) / (18 \times 5) \times 5 = 5$ 。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3. 满意度指标

(1) 农机购置补贴户满意度

根据现场问卷调查及《项目问卷分析》得知，满意度= $[(14 \times 100\% + 4 \times 75\% + 0 \times 50\% + 0 \times 25\%) / (18 \times 100\%)] \times 100\% = 94.44\%$ 。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扣 0.56 分，得分 9.44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和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产生有效提高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积极性及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关于印发《洛浦县 202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立项，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政策需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预算安排 234 万元，实际支出 233.9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

项目产出：项目已完成 139 台农机购置补贴，涉及户数 123 户。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有效提高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积极性及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运用由绩效评价项目小组设计并通过委托方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现场核查，并采用适当的标准和方法对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 91.55 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5	17.25	30	29.3	91.55
得分率	75%	86.25%	100.00%	97.67%	91.55%

五、主要成效及存在问题

（一）项目成效

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有效提高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积极性，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结合问卷分析情况，受到补贴的农户对项目

实施的满意度达到了 94.44%。

（二）项目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自评开展不规范

根据《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目标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监控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自评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自评报告》、《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及相关财务资料等文件资料。项目对预算数、执行数、执行率及各指标值完成情况都进行了叙述，但是根据财务资料显示，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支付完成，而项目自评表的项目完成时间实际完成值为 2024 年 12 月。自评指标完成值填报不真实。

2. 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关于洛浦县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意见的通知》（洛党编委〔2019〕20 号）、《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洛浦县农机购机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农业农村农机发展中心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农业农村农机化发展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资料，该项目已制定部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但是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2）项目信息采集不规范，审核环节校验不足。

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等资料，项目单位对对购买农业机械人员进行申报信息和机具审核后下达资金，完成了所有规定内容的审核；审核方式规范，遵循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核。但是在实地调查的过程中，个别人员的电话有误，联系不到本人。例如：洛浦县恰尔巴乡里的萨伍提·麦麦提艾力、阿卜杜赛麦提·阿卜杜拉、图尔荪尼亚孜·图拉、图尔贡·艾合麦提图尔荪四个人的联系电话为空号（经核实，该四人因后期变更电话卡导致目前资料登记的电话是空号。现联系方式为：萨伍提·麦麦提艾力 15026131730、阿卜杜赛麦提·阿卜杜拉 17691405173、图尔荪尼亚孜·图拉 18799448386、

图尔贡·艾合麦提 13319798696)；麦提尼亚孜·伊敏托合提的联系电话归属地为江苏苏州（经核实，该人员的联系方式在资料中输入错误了一个数字，现联系方式为 15999040393）。

六、建议

（一）规范绩效自评流程，强化信息真实性管理

严格依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开展自评工作，确保自评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财务支付凭证等客观资料为依据，如实填写项目完成时间等关键信息，杜绝自评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现象。

建立绩效自评复核机制，安排专人对自评表内容与项目实际执行资料（如财务支付记录、项目进度报告等）进行交叉核对，确保自评数据的真实性和规范性，避免因信息不实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二）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制度执行跟踪机制

针对当前缺失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明确牵头部门和完成时限，尽快制定并印发实施。并将新增制度与现有《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衔接，明确财务制度与业务制度的协同要求（如专项资金使用需同步符合补贴系统管理规范），避免制度冲突或管理盲区。

制度印发后，由项目管理部门组织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制度要求；同时定期（如每季度）检查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核查专项资金使用、预算执行、项目库管理等环节是否按新制度规范操作，对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及时督促整改，保障制度落地见效。

（三）规范信息采集环节，建立信息动态更新机制

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采集流程，在填写《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时，要求工作人员当场核对申报人联系电话的真实性（如现场拨打确认是否畅通、是否为本人使用），并由申报人签字确认信息准确性，从源头减少电话错填、漏填问题。在补贴信息录入《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后，审核人员需抽取一定比例（如不低于 30%）的信息进行电话复核，重点校验号码有效性及与本人的匹配度；对发现的空号、错号等问题，及时退回补充更正，未经校验通过的信息不得进入资金发放环节。

针对已录入台账但后续联系不上的人员，由基层农机管理部门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等渠道核实更新联系方式，确保补贴对象信息的时效性；同时在年度补贴信息复核中，集中对所有登记电话进行一次全面校验，形成常态化信息维护机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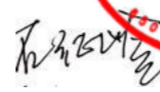
- （一）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 （二）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由业务合同书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价原则、评价依据、评价限制条件、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价限制条件下成立。
- （四）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报告附件

附件：

1. 项目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2. 基础表
3. 问卷调查表及分析报告
4. 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5. 现场核查表及现场核查照片资料

单 位（公章）：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签字）：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1：项目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洛浦县经济发展和相关政策； ②《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农、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0	2.5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关于印发《洛浦县 202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资料。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洛浦县经济发展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没有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据此，扣 0 分，得 2.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0	2.5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关于印发《洛浦县 202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等文件资料。项目申请设立按照规定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工作完备。据此，扣 0 分，得 2.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	5	根据《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目标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监控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自评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自评报告》、《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及相关财务资料等文件资料。项目有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及计划任务相匹配，及时针对设定指标开展绩效“双监控”。据此，扣 0 分，得 5 分。
				自评规范性	5	编制的项目自评文件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自评文件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规范	①预算数，执行数，执行率是否叙述；②是否叙述各指标值完成情况；③未完成指标值是否说明原因及改进措施；④自评文件内容是否真实。①~③各占 1 分，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④自评文件真实性出现问题扣除本三级指标全部分值（扣 5 分）	5	0	根据《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目标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监控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自评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自评报告》、《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及相关财务资料等文件资料。项目对预算数、执行数、执行率及各指标值完成情况都进行了叙述，但是根据财务资料显示，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支付完成，而项目自评表的项目完成时间实际完成值为 2024 年 12 月。自评指标完成值填报不真实。据此，扣 5 分，得 0 分。
		资金投入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	5	根据《关于印发《洛浦县 202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等文件资料，资金分配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据此，扣 0 分，得 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6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0	3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中共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拟上会议题说明》、《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支付凭证》、《自治区财政直补明细》等文件,该项目资金执行率=(233.988/234)=99.99%,据此,扣 0 分,得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 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0	3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中共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拟上会议题说明》、《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支付凭证》、《自治区财政直补明细》、《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关于支付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请示》等文件,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及大量结余闲置等情况。据此,扣 0 分,得 3 分。
		组织实施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根据《关于洛浦县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意见的通知》(洛党编委〔2019〕20 号)、《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洛浦县农机购机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农业农村农机发展中心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农业农村农机化发展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资料,该项目已制定部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但是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据此扣 2 分,得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申报人资料、机具信息、补贴资金等资料是否	0	4	根据《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洛浦县农机购机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等文件。该项目在执行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架构、人员编制完整，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且项目相关资料及时归档。全部达到预期目标设置。据此，扣 0 分，得 4 分。
				资格审核规范性	3	考察资格审核及复审是否规范，用以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有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资格审核且审核结果正确无误。	完备	①完成了所有规定内容的审核；②审核方式规范，遵循相关规定；③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核；④审核结果正确无误。以上评分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 25%，每符合一项要素得对应权重分。	0.75	2.25	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等资料，项目单位对对购买农业机械人员进行申报信息和机具审核后下达资金，完成了所有规定内容的审核；审核方式规范，遵循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核。但是在实地调查的过程中，个别人员的电话有误，联系不到本人。例如：洛浦县恰尔巴乡里的萨伍提·麦麦提艾力、阿卜杜赛麦提·阿卜杜拉、图尔荪尼亚孜·图拉、图尔贡·艾合麦提图尔荪四个人的联系电话为空号（经核实，该四人因后期变更电话卡导致目前资料登记的电话是空号。现联系方式为：萨伍提·麦麦提艾力 15026131730、阿卜杜赛麦提·阿卜杜拉 17691405173、图尔荪尼亚孜·图拉 18799448386、图尔贡·艾合麦提 13319798696）；麦提尼亚孜·伊敏托合提的联系电话归属地为江苏苏州（经核实，该人员的联系方式在资料中输入错误了一个数字，现联系方式为 15999040393）。据此，扣 0.75 分，得 2.25 分。
				信息公开规范性	3	考察补贴的公示的内容、公示的方式以及公示的时间是否合规，用以反映补贴公示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有明确的政策公开措施及渠道；②公开渠道覆盖所有受益群体。③公示的信息全面完整；④公示的方式遵循相关规定；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公示。以上五项评分要素各占指标权重分 20%，每符合一项要素得对应权重分。	0	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乡镇公示栏照片及在洛浦县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的页面资料，该项目有明确的政策公开措施及渠道；公开渠道覆盖所有受益群体；公示的信息全面完整；公示的方式遵循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公示。据此，扣 0 分，得 3 分。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139 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0	5	根据《各乡镇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各乡镇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台数	5	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0	5	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文件资料。项目已完成 139 台农机购置补贴，涉及户数 123 户。据此，扣 0 分，得 10 分。
				农机购置补贴户数			≥123 户				
		产出质量	8	补贴资金到位率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0	4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中共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拟上会议题说明》、《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支付凭证》、《自治区财政直补明细》、《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关于支付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请示》、《各乡镇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各乡镇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文件资料，项目补贴资金及时到位，补助发放均已覆盖。据此，扣 0 分，得 8 分。
				补助发放覆盖率	4		=100 %				
		产出时效	8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4	反映项目补贴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的情况。	1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完成数/发放数）×100%。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0	4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中共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拟上会议题说明》、《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支付凭证》、《自治区财政直补明细》、《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关于支付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请示》文件资料。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完成补助资金发放。据此，扣 0 分，得 8 分。
				补贴资金发放时限	4		及时	2024 年 12 月底前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成本	4	农机购置补贴经费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支出程度。	≤ 234 万元	偏差率≤5%:得满分(如 10 分); 5%<偏差率≤10%:按比例扣分(如每超 1%扣 1 分); 偏差率>10%:不得分。	0	4	根据《中共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拟上会议题说明》、《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支付凭证》、《自治区财政直补明细》、《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关于支付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请示》文件资料。项目已支付资金 233.988 万元,资金执行率=(233.988/234)=99.99%,偏差率为 0。据此,扣 0 分,得 4 分。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指标	5	直接受益农户	5	用于反映总的受益户数	≥ 123 户	项目是否直接受益 123 户。	0	5	各乡镇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各乡镇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文件资料。项目直接受益 123 户。据此,扣 0 分,得 5 分。
			5	提高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积极性	5	用于衡量和反映农民参与农业生产的主动意愿、投入程度及持续能力	有效提高	提高积极性效果=[(“效果显著”人数×100%+“效果明显”人数×75%+“效果一般”人数×50%+“效果不大”人数×25%/总人数×100%]×100%×分值。	0.14	4.86	根据《项目调查问卷》得知,提高积极性效果=[(16×100%+2×75%+0×50%+0×25%+“/18×100%)]×100%×5=4.86。据此,扣 0.14 分,得 4.86 分。
			5	农机购置补贴试点政策知晓率	5	用于衡量在试点区域内,符合政策覆盖范围的目标群体,了解该试点政策核心内容	100%	政策知晓率(%)=[(“清楚”人数×100%+“不清楚”人数×50%)/总人数×100%]×100%,达到 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0	5	根据《项目调查问卷》得知,政策知晓率(%)=[(18×100%+0×50%)/总人数 18=100%。据此,扣 0 分,得 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5	用于衡量一个地区或领域农业生产过程中，机械作业替代人力、畜力的程度	长期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项目对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影响程度： ①有长期影响得 5 分； ②只有短期影响 3 分； ③影响不明显得 2 分。	0	5	根据现场问卷调查及《项目问卷分析》得知，通过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认为有长期影响的人数有 18 人，认为只有短期影响的人数有 0 人，汇总得分=(18×5+0×3)/(18×5)×5=5。据此，扣 0 分，得 5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农机购置补贴户满意度	10	用于反映受到补贴农户的满意度	95%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计算说明：影响程度（%）= [（“非常满意”人数×100%+“满意”人数×75%+“比较满意”人数×50%+“不满意”人数×25%+总人数×100%）] ×100%。	0.56	9.44	根据现场问卷调查及《项目问卷分析》得知，满意度= [（14×100%+4×75%+0×50%+0×25%）/18×100%] ×100%=94.44%。据此，扣 0.56 分，得 9.44 分。
总分	100		100		100				8.45	91.55	

附件 2：基础表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
预算金额（万元）	234.00（中央专项资金）
执行金额（万元）	233.988
调整金额（万元）	无调整
项目内容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文件实施此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为购置的新购买的 139 台农业机械进行补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总投资 234 万元，其中：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经费 234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有效提高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积极性，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附件 3：问卷调查表及分析报告

1. 问卷调查表

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本调查问卷旨在了解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状况，现邀请您填写此问卷调查表。非常感谢您能够参加本次调查，提供您的看法与意见。本调查不记名，数据由后台统一处理，请您如实填写！能倾听您的意见，我们感到十分荣幸。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姓名： 电话： 调查地点：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调查员：

1. 您是否清楚了解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的政策？

- A. 清楚 B. 不清楚

2. 您认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核与验机程序便捷程度如何？

- A. 非常便捷 B. 较便捷

- C. 一般 D. 不便捷

3. 您认为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对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影响程度如何？

- A. 有长期影响 B. 只有短期内有影响

- C. 影响不明显 D. 无效果

4. 您认为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实施后对提高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积极性，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的作用如何？

- A. 效果显著 B. 效果明显

- C. 效果一般 D. 效果不大

5. 您对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 C. 比较满意 D. 不满意

6. 您认为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还有哪些不足？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2.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本次对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18 份，回收率 100%，计算出总满意度约为 94.44%。

以下就问卷调查结果做扼要分析：

1. 您是否清楚了解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的政策？据问卷调查，

100%受访者参与评价，针对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都非常了解，为农机购置应用补贴也准备了许多资料。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8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	

2. 您认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核与验机程序便捷程度如何？

据问卷调查，针对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72.22%认为相关程序非常便捷，27.78%的人认为较便捷。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便捷	13	72.22%
B.较便捷	5	27.78%
C.一般	0	0%
D.不便捷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	

3. 认为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对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影响程度如



何？

据问卷调查，100%受访者参与评价，农户均认为有长期影响。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长期影响	18	100%
B.只有短期内有影响	0	0%
C.影响不明显	0	0%
D.无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	

计算说明：影响程度（%）= [（“有长期影响”人数*100%+ “只有短期内有影响”人数*75%+ “影响不明显”人数*50%+ “无效果”人数*25%）/总人数*100%]
*100%= [（18*100%+0*75%+0*50%+0*25%）/18*] *100%=100%

评级标准：

影响程度 75%-100%（有长期影响）

50%-75%（只有短期内有影响）

25%-50%（影响不明显）

0%-25%（无效果）

4. 您认为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实施后对提高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积极性，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的作用如何？

据问卷调查，100%受访者参与评价，88.89%的人认为效果显著，11.11%的人认为效果明显。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效果显著	16	88.89%
B.效果明显	2	11.11%



C.效果一般	0	0%
D.效果不大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	

计算说明：提升水平（%）= [（“效果显著”人数*100%+“效果明显 ”人数*75%+“效果一般 ”人数*50%+“效果不大 ”人数*25%）/总人数*100%] *100% = [（16*100%+2*75%+0*50%+0*25%）/18*] *100%=97.22%

评级标准：

影响程度 75%-100%（效果显著）

50%-75%（效果明显）

25%-50%（效果一般 ）

0%-25%（效果不大）

5. 您对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是否满意？

据问卷调查，100%受访者参与评价，77.77%的人对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非常满意，22.22%的人对农机购置应用补贴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4	77.77%
B.满意	4	22.22%
C.比较满意	0	0%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	

计算说明：影响程度（%）= [（“非常满意”人数*100%+“满意” 人数*75%+“比较满意 ”人数*50%+“不满意 ”人数*25%）/总人数*100%] *100%= [（14*100%+4*75%+0*50%+0*25%）/18*] *100%=94.44%

评级标准： 75%-100%（非常满意）

50%-75%（满意）

25%-50%（比较满意）

0%-25%（不满意）

7. 您认为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还有哪些不足？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无。

附件 4：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1.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访谈提纲

（1）请您介绍一下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234 万元）的主要实施内容；

（2）请您谈谈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234 万元）的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资金来源、预算编制依据、预算金额、资金分配情况及依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及拨付流程；

（3）请您介绍下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其重点要求；

（4）请您简要谈谈为保证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234 万元）资金的有效使用，有哪些监督和约束措施？

（5）针对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234 万元），请问财政或有关单位是否对预算单位的资金使用进行了审计或其他核查工作？如果有，是否有相关材料；

（6）请简要谈谈对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234 万元）资金使用效果的总体看法，从财政角度看，目前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或推进的难点，以及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

2. 预算单位工作人员访谈提纲

（1）请您介绍一下项目立项的背景和来源？

（2）请您谈谈本单位在该专项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3）请谈谈项目的实施流程？

①项目审核及批复流程？②业务实施流程？③方案调整流程？④项目监管流程（开展监管检查的次数、覆盖范围、监管成效等）？⑤项目验收、考核流

程？

（4）请谈谈资金拨付、使用流程？

（5）请您介绍一下项目的实施情况（包含项目规模、标准、开展时间、实施进度情况、计划及完成情况）？

（6）目前制定了哪些规章制度来保证项目的开展实施（含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等）？

（7）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包括审计开展）情况及主要存在问题？

（8）下一步工作的计划和打算？

2. 访谈分析报告

访谈分析报告

一、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该项目实施单位单位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该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和项目实施过程的合理合规性，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问题，为提升地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和合理性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及访谈形式

访谈对象为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财务负责人王如兵，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项目负责人买买提亚库普。访谈形式为直面访谈。

三、访谈内容

关于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的背景、实施情况、分配情况、项目实施流程、资金支付流程、监管措施、项目组织架构、遇到的问题及难点、下一步工作规划等内容。

四、访谈分析

（一）项目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3+1”部署要求，坚持“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总思路，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

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职责

1) 资金监管单位（财政部门）

洛浦县财政局；

2) 项目预算单位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3) 项目实施单位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三）项目实施流程

1. 项目开展流程

1) 各乡镇农户通过各村级干部入户宣传、村委会宣传栏公示及村级广播小喇叭及大喇叭播放内容等方式了解农机购置补贴的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程序等政策要求。

2) 按照先购置、后办理补贴费要求，农民自主购置机具，县农机部门初步审核。对补贴农机具进行逐台核实，“见人、见机、见票”和两人以上签字确认。

3) 乡镇核实完的人员名单报县农机部门，农机部门汇总报县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

2. 资金拨付、使用流程

2024 年 5 月 28 日，和田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文件下达资金。

洛浦县财政局接收的资金文件后，给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下达该

项目的指标，项目单位根据指标接收资金。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准备好项目资料后，并录入 2.0 系统。报账资料经县财政审核通过后，申请资金并录入一卡通系统进行审核，并提交银行打卡对付。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和田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文件下达资金。

2024 年 7 月 3 日，洛浦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印发《洛浦县 202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正式实施该项目。

2024 年 7 月 15 日，各乡镇上报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各乡镇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各乡镇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由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汇总后上报洛浦县财政局《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并申请资金。

2024 年 8 月 27 日，洛浦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的形式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至申请人的个人账号，项目至此实施完毕。

（五）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于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 234.00 万元。

截止到 2024 年 8 月 27 日，项目资金总预算 234 万元，已支付资金 233.988 万元，资金执行率=（233.988/234）=99.99%。

（六）项目相关制度制定情况

项目单位制定有《关于洛浦县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意见的通知》（洛党编委〔2019〕20号）、《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洛浦县农机购机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农业农村农机发展中心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农业农村农机化发展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资料，该项目已制定部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是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七）监督检查情况

项目实施完毕以后，我单位抽查补贴资金到位情况，进村入户方式开展补贴资金到位情况核实，机具是否本人购置、享受补贴金额是否跟补贴标准一样等问题。通过核实没有发现违规问题。

（八）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打算

1.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2. 加大惠民补贴的宣传，让党的惠民阳光照耀在每一位群众的身上。



附件 5：现场核查表及现场核查照片资料

1. 现场核查收集资料清单

现场核查收集资料清单表

序号	核查内容	收集的资料	资料是否提交	提供部门
1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背景相关资料	是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		项目相关政策文件	是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3		部门职能职责介绍、部门三定方案	是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4		年度工作计划或重点任务	是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5		项目立项申报、评审、批复文件	未涉及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是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7	项目管理	预算编制依据、测算过程	未涉及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8		预算申请及批复文件	是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9		预算调整申请文件及批复（如有）	未涉及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10		预算明细、资金到位凭证	是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11		资金支出明细、资金支出凭证及相关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	是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12		项目组织管理资料,如涉及的单位(部门)及其在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	是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13		项目变更申请及批复（如有）	未涉及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1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未涉及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15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	是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16		项目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否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17	项目管理	代理招标相关合同、协议	未涉及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18		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未涉及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19		项目实施合同	未涉及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序号	核查内容	收集的资料	资料是否提交	提供部门
20		验收报告	未涉及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1		项目中期和年度检查报告、自查报告及有关检查文件记录等	未涉及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2	项目绩效	项目相关会议纪要、汇报资料	是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3		年度工作总结或年度考核报告	是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4		长效管理机制（项目持续的提供、维护和利用及项目后续的跟踪、考核、反馈机制）相关资料及使用规定等	未涉及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5		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及自评（部门评价）报告	是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6		反映实施效果情况的相关统计公报等	是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7		其他相关文件	是	洛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 共性指标现场核查表

共性指标现场核查表（合规性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核查内容名称	核查结果	数据来源	备注信息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与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是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关于印发《洛浦县 202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否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是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洛浦县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是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是		
		立项程序规范性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关于印发《洛浦县 202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是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是	《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项目目标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监控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自评表》、《洛浦县 2024 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自评报告》、《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明细表》、《洛浦县 2024 年第二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是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核查内容名称	核查结果	数据来源	备注信息
		自评规范性	预算数，执行数，执行率是否叙述	是		
			是否叙述各指标值完成情况	是		
			未完成指标值是否说明原因及改进措施	是		
			自评文件内容是否真实	是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	《关于印发《洛浦县 202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是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否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中共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拟上会议题说明》、《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支付凭证》、《自治区财政直补明细》、《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关于支付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请示》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	《关于洛浦县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意见的通知》（洛党编委〔2019〕20 号）、《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洛浦县农机购机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农业农村农机发展中心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农业农村农机化发展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核查内容名称	核查结果	数据来源	备注信息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是	《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洛浦县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洛浦县农机购机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是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是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是		
		资格审核规范性	完成了所有规定内容的审核	是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	
			审核方式规范，遵循相关规定	是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核	是		
			审核结果正确无误	是		
		信息公开规范性	有明确的政策公开措施及渠道	是	各乡镇公示栏照片及在洛浦县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的页面资料	
			公开渠道覆盖所有受益群体	是		
			公示的信息全面完整	是		
			公示的方式遵循相关规定	是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公示	是		

3. 现场勘察照片资料

